桃園市童軍會111年童軍服務員初階野外急救工作坊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:依據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實施。
- 二、目的:培養童軍服務員辦理野外活動時,具備意外傷害處置的知能,以降 低意外傷害的程度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:桃園市童軍會

四、活動日期: 111年7月23日(六)~7月24日(日)

五、活動地點:桃園市龍潭區石門營區。(民治路 100~1 號)

六、參加對象:本市童軍團團長及服務員,預定加人數 24 名,**額滿時採遴選** 方式錄取。

七、參加費用:參加費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(含膳食費、保險費、研習資料費、活動材料費及行政費等),不足部分由本會籌措。

八、報名方式:自即日起至7月12日(星期二)止,填妥報名表連同參加費至本會繳交或郵政劃撥,郵政劃撥者請影印劃撥收據及報名表,利用傳真或郵寄本會(郵政帳號 00170215 桃園市童軍會)住址: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或傳真電話:03-218-1356。

- 九、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活動期間,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,並於一年內在不 支領代課鐘點費及不影響課務前提下自行擇日補假。全程參與之工作人員 及參加人員核給研習時數 12 小時,請於活動前自行至教師研習系統登 錄。
- 十、授課講師:任繼孔(台北市拓荒者童軍團團長)
- 十一、全程參加研習者頒予研習證明。
- 十二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之最新規定辦理相關防疫作為。
- 十三、参加人員是否於營地留宿可自行決定,請於報名時註記是否留宿。
- 十四、留宿者請攜帶個人寢具、換洗衣物、個人藥品、健保卡等。
- 十五、如對活動有相關問題時,請洽:劉邦俊(0980-687-885)
- 十六、本實施辦法經理事長核可,並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